



隆回县人民政府公报

LONGHUIXIAN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3

第 1 期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隆回县人民政府公报

(季刊)

2023年

第1期

《隆回县人民政府公报》

◎隆回县人民政府主管

◎隆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刊登的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关于胡颖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隆政人〔2023〕1号…………… 1

关于黄成光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隆政人〔2023〕2号…………… 3

关于陈沫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隆政人〔2023〕3号…………… 4

关于刘小青同志任职的通知

隆政人〔2023〕4号…………… 5

隆回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隆回县小型生猪定点屠宰场点设置管理办法》的通知

隆政发〔2023〕2号…………… 6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隆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隆回县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2022-2025年）》的通知

隆政办发〔2023〕2号…………… 14

【政策解读】

关于《隆回县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
(2022-2025年)》的政策解读…………… 23

【统计资料】

1-3月全县经济运行概况…………… 25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杨韶辉

主任：丁加阳

副主任：向翠琳

主编：阳华

责任编辑：曾珍 孙志贤 罗纬佩

发放范围：在职县级领导

县直各部门、单位

中央、省、市驻隆有关单位

各县市区及直属部门、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关于胡颖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隆政人〔2023〕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机关、省市驻隆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胡颖同志任隆回县人民政府花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免去肖晔同志隆回县人民政府花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罗选文同志隆回县人民政府桃花坪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肖端雄同志任隆回县人民政府桃花坪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邓云帆、戴江华、王永华同志任隆回县人民医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刘子山同志隆回县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

免去周云同志隆回县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

邵玉同志任隆回县中医医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刘美华同志隆回县中医医院副院长职务；

曾丽萍同志任隆回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袁长如同志隆回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罗剑超同志任邵阳市六都寨灌区管理局办公室主任；

肖少林同志任邵阳市六都寨灌区管理局政工科科长；

免去周春萍同志邵阳市六都寨灌区管理局计财科科长职务；

马海健同志任隆回县大东山国有林场场长（试用期一年）；

黄足斌同志任隆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免去阳锡东同志隆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黄湘华同志任隆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主任；

周鹏同志任隆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组织工作局局长；

曾祥元同志任隆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产业发展局（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局)局长;

周华荣同志任隆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开发建设局局长;

廖群峰同志任隆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合作局(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罗君同志任隆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企业服务中心(就业服务中心)主任;

罗常绿同志隆回县工业集中区管委会国土局局长职务自然消失;

因机构改革、更名、撤销,上述新任职人员原任职务自然消失,不另行文。

隆回县人民政府

2023年1月19日

关于黄成光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隆政人〔2023〕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机关、省市驻隆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黄成光同志任隆回县水利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谭毅同志隆回县水利局副局长职务；

谭承志同志任隆回县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主任；

免去谢永升同志隆回县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主任职务。

隆回县人民政府

2023年1月19日

关于陈沫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隆政人〔2023〕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机关、省市驻隆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陈沫同志任隆回县公安局南岳庙派出所所长，免去其隆回县公安局麻塘山派出所所长职务；

免去罗晓阳同志隆回县公安局南岳庙派出所所长职务；

姚批林同志任隆回县公安局麻塘山派出所所长；

免去周玉科同志隆回县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职务；

彭文波同志任隆回县国防动员办公室主任（兼）；

魏维同志任隆回县国防动员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其隆回县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隆回县人民政府

2023年1月19日

关于刘小青同志任职的通知

隆政人〔2023〕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机关、省市驻隆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刘小青同志任隆回县人民政府花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挂职）。

隆回县人民政府

2023年3月20日

隆回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隆回县小型生猪定点屠宰场点 设置管理办法》的通知

LHDR-2023-00001

隆政发〔2023〕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

《隆回县小型生猪定点屠宰场点设置管理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隆回县人民政府

2023年2月15日

隆回县小型生猪定点屠宰场点设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县生猪定点屠宰管理，保证生猪产品质量安全，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促进我县生猪屠宰加工行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湖南省生猪屠宰管理条例》、《湖南

省畜禽屠宰场审批程序指南》（湘农发〔2021〕3号）、《湖南省农业农村厅等4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屠宰行业管理的意见》（湘农联〔2021〕17号）和《湖南省农业农村厅进一步规范小型生猪定点屠宰场点设置的意见》（湘农发〔2022〕3

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县行政区范围内实行生猪定点屠宰、集中检疫制度。除农村地区个人自宰自食的不实行定点屠宰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生猪屠宰活动。

第三条 在本县行政区范围内设置小型生猪定点屠宰点,应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第四条 本着便民、科学、合理的原则,小型生猪定点屠宰点的设置地点原则上应距离县城40公里以上或车程60分钟以上。

第五条 小型生猪定点屠宰点的设置严格实行总量控制,有利推行屠宰行业标准化建设,提升猪肉产品卫生和质量安全保障能力,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安全优质猪肉产品的消费需求。鼓励现代化的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完善冷鲜冷链配送设施,实行肉品冷链配送,最大范围扩大对农村地区的肉品供应。凡是通过冷链配送能够保障肉品供应的乡镇,不再新增设置生猪定点屠宰

点,遏制重复建设。

第六条 小型生猪定点屠宰点的设置,必须符合乡村规划、动物防疫、生态环保、肉品品质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遵循“合理布局、适当集中、有利流通、促进生产、方便群众”的原则,充分考虑人口数量、生猪资源、交通条件、环境保护等多方面因素,科学选址。新建小型生猪定点屠宰点的年设计屠宰能力应在2万头以上,边远山区可适当放宽。

第七条 “十四五”期间,我县生猪定点屠宰场点的建设地点、屠宰规模、生猪产品的供应范围和设置管理规划如下:

(一)小型生猪定点屠宰场点数量限定6家。除目前已建成投产的花门街道、金石桥镇、高平镇、司门前镇4个生猪定点屠宰场点外,另在七江镇、岩口镇、横板桥镇增加3家小型生猪定点屠宰点。全部建成投产后,各小型生猪定点屠宰点冷链配送范围如下:汇隆屠宰场配送花门街道、桃花坪街道、北山

镇、三阁司镇、山界回族乡、荷香桥镇、周旺镇；岩口镇屠宰点冷链配送滩头镇和岩口镇；高平镇屠宰点冷链配送高平镇和罗洪镇，金石桥镇屠宰点冷链配送金石桥镇、鸭田镇、小沙江镇、虎形山乡、麻塘山乡；司门前镇屠宰点冷链配送司门前镇、羊古坳镇、大水田乡；七江镇屠宰点冷链配送六都寨镇、七江镇、荷田乡；横板桥镇屠宰点冷链配送横板桥镇、西洋江镇、南岳庙镇。

（二）所有小型生猪定点屠宰场点实现达标生产。规划新建的屠宰企业，坚持“成熟一家审批一家”的原则，严格实行生产设施、安全设施、检验检疫设施、防疫设施、环保设施统一规划、同步建设、同期验收、同时使用。屠宰生产线及设备应采用通行的先进工艺，严格按照检验检疫规程操作，完善污水、病害生猪及病害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督促定点企业加强质量控制体系建设，屠宰点应参照 HACCP 食品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完善相关管理制度，

按照先进模式进行生产管理。

（三）小型生猪定点屠宰点生猪产品的供应范围原则上仅限于所在乡镇及其冷链配送的周边乡镇内市场供应，不得跨区域经营。支持小型生猪定点屠宰点延伸产业链条，推进养宰销一体化发展。加快肉品冷链配送设施和冷鲜肉配送点建设，鼓励发展冷链配送肉品销售点，逐步形成全链条冷链配送的畜禽屠宰销售模式，转变肉品销售方式，提高冷鲜肉销售和消费比例。对实行地方猪养殖、特色化养殖、品牌化经营的跨区域年养宰 2 万头以上的一体化企业，其小型生猪定点屠宰场点的生猪产品可在自有肉品专卖店销售。

第八条 在新增定点屠宰点建成投产之前，现存 4 家定点屠宰场（点）冷链配送范围如下：汇隆屠宰场（A 类）配送六都寨镇、荷田乡、荷香桥镇、桃花坪街道、花门街道、北山镇、周旺镇、南岳庙镇、横板桥镇、西洋江镇、三阁司镇、山界乡、滩头镇；司门前镇凯利屠宰点

配送七江镇、羊古坳镇、司门前镇、大水田乡；高平镇益民屠宰点配送高平镇、罗洪镇、岩口镇；金石桥镇鑫凯屠宰点配送金石桥镇、鸭田镇、麻塘山乡、小沙江镇、虎形山乡。各屠宰场点要加快冷链配送车辆、冷库、加工等设施设备建设，克服困难完成配送任务。以后每建成投产一家，原则上按建成后定点屠宰场（点）配送范围予以适当调整。

第九条 设置小型生猪屠宰点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隆回县生猪屠宰点设置管理办法要求，年设计屠宰能力在2万头以上，对冷链配送人口数量较少的边远山区不低于1万头。

（二）禁止在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设置生猪屠宰点；选址应当距离医院、学校、风景名胜区及居民集中住宅区等适当距离，不得妨碍或者影响所在地居民生活；易产生有害气体、烟雾、粉尘等污染源的工业企业所在地区不得设置生猪屠宰点。选址应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严禁占用基本农田。

（三）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待宰间、屠宰间、急宰间、检验室及生猪屠宰设备和运载工具，鼓励安装配备全视角溯源视频监控系统，并与县生猪定点屠宰管理办公室联网实时运行。

（四）有依法取得健康证明的屠宰技术人员。

（五）经考核合格的兽医卫生检验人员。

（六）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检验设备、消毒设施及符合

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

（七）有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或无害化处理委托协议。

（八）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九）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水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水源条件。

第二章 设置程序

第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小型生猪定点屠宰点，应该按照《湖南省畜禽屠宰场审批程序指南》（湘农发〔2021〕3号）规定的设置程序，由县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自然资源、

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程序进行审查把关、现场验收，报县人民政府批准。

(一) 设立申请：申请设置乡（镇）小型生猪定点屠宰点，须经乡（镇）人民政府同意后，向县人民政府提交书面申请和有关材料。有关材料应包括：

1. 畜禽屠宰场设立申请表；
2. 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项目用地经审意见和选址意见书；
3. 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
4. 畜牧兽医部门出具的选址和设计符合国家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的审核意见；
5.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项目批复或备案意见；
6. 出资人身份证明材料。

(二) 备案审查：对申请设立小型定点屠宰点的，由县人民政府根据设置管理办法进行设立条件审查，并在收到书面申请书 20 个工作日内，委托农业农村、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提出初步审核意见，符合条件的出具书面审查意见。如

同一新增屠宰点出现多个符合条件的申报者，按照《行政许可法》的相关规定做出许可决定。

(三) 设立批复：对申请设立小型定点屠宰点的，由县人民政府给申请人下达同意建设的书面意见，申请人在收到同意建设的书面意见书后，方可开工建设。

(四) 现场验收：生猪定点屠宰场、小型生猪屠宰点建

设完成后，由申请人县人民政府提交现场验收申请和有关材料，验收材料应包括：

1. 畜禽屠宰场设立申请表；
2. 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水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水源条件；
3. 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待宰间、屠宰间、急宰间、检验室及生猪屠宰备和运载工具；
4. 有依法取得健康证明的屠宰技术人员；
5. 经考核合格的兽医卫生检验人员；
6. 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检验设备、消毒设施及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的污染防治设施；

7. 有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或无害化处理委托协议书；

8. 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小型生猪定点屠宰点现场验收由县人民政府或委托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现场验收由5人以上（含5人）组成的验收专家组进行验收，验收专家组成员应包括畜牧兽医、生态环境、安全监管等部门专业技术人员，县人民政府根据专家组的现场验收意见，对符合畜禽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给予申请人发行政许可文件，颁发定点屠宰证书和定点屠宰标志牌，并发文向社会公布。

（五）社会公布：经批准后确定的小型生猪屠宰点由发

证机关及时向社会公布。同时，县农业农村局将新批准的畜禽屠宰许可文件、畜禽屠宰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排污许可证等证书复印件报省农业农村局，报省农业农村厅将新增的畜禽屠宰点报农业农村部纳入全国动物检疫电子出证系

统，实现网络化精细监管。

第十一条 涉及新建的，申请人需向住建、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依法申请办理相关手续，方可开工建设。

第十二条 申请人在办好定点屠宰证书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后须分别到市监部门和税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方可正式营业。

第十三条 小型生猪定点屠宰点在原址改扩建，应依法取得建设许可证，同时及时报县农业农村局备案。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县人民政府负责对生猪定点屠宰场点的设置和日常管理工作的领导，及时协调、解决生猪定点屠宰点设置和日常管理工作中重大问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加强小型生猪定点屠宰的宣传教育，做好生猪屠宰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小型生猪屠宰场（点）要规范屠宰工艺流程，严格执行《生猪屠宰操作规程》GB/T17236-2008

《生猪屠宰产品品质检验规程》（GB/T17996-1999）和《畜禽屠宰卫生检疫规范》（NY467-2001）等有关标准，加强屠宰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建立动物疫病可追溯制度和全程质量监控体系，保证肉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同时，要严格执行消毒技术规范，做好非洲猪瘟等自检工作，做好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发生动物疫情时，应当按照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做好动物疫情排查和报告。

第十六条 积极开展小型生猪屠宰场点标准化创建。新建小型生猪屠宰场点内实行待宰、屠宰、肉品销售分区管理和机械化屠宰，净污道和出入场车道分离，建设运输车辆洗消通道和必要的冷藏设施，原有小型生猪定点屠宰点应实施技术、工艺和设备改造，提升现代屠宰技术和设施设备水平，5年内基本达到标准化建设要求。坚决淘汰手工屠宰等落后工艺和落后产能。对环保不达标或存在生产安全、动物防疫等重大风险隐患的企业依法予

以关停、取缔。

第十七条 小型生猪定点屠宰点污染排放要达到国家规定标准，要取得排污许可证。危害生活饮用水安全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限期整改达标；限期整改不达标的，生态环境部门应依法给予停业整顿、关闭等行政处罚。

第十八条 小型生猪定点屠宰场(点)应该按规定配备与屠宰规模相适应的兽医卫生检验人员，纳入国家动物检疫证明电子出证系统，与检疫出证相关联，实现精准监管。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应按每个小型生猪定点屠宰场点配备不少于2人的标准，足额派驻官方兽医，对屠宰的生猪实施检疫。驻场官方兽医要严格按照检疫操作规程，开展屠宰检疫并出具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加施检疫标志。严禁不检疫出证，违规出证以及违规使用和倒卖动物卫生证章标志等行为。

第十九条 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各司其职，主动作为，密切配合，协助做好生猪定点屠宰点管理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要常态化打击私屠滥宰，捣毁私屠滥宰窝点，负责查处私屠滥宰、注水注药等违法行为，做好屠宰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制定实施、行业管理和日常监督等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屠宰场点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规划立项指导服务和冷链体系建设；公安部门负责查处阻碍执法、妨害公务、非法经营和危害食品安全等犯罪行为；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肉品市场销售环节质量安全监管，监督食品生产经营者在肉品生产经营活动中查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依法查处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加工、销售未经检验检疫畜禽产品的违法行为。

年2月15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小型生猪定点屠宰点分级标准及认定，依据上级屠宰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小型生猪定点屠宰点可同时申报屠宰肉牛、肉羊、活禽。

第二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自2023

隆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隆回县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 计划（2022—2025年）》的通知

LHDR-2023-01001

隆政办发〔2023〕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

《隆回县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2022—2025年）》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隆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20日

隆回县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 （2022—2025年）

为提升特殊教育发展水平，推动我县特殊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办发〔2021〕60号），

《湖南省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2022—2025年）》（湘政办发〔2022〕4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主要任务

到 2025 年，高质量的特殊教育体系初步建立。普及程度巩固提高，融合教育全面推进，保障机制不断完善，协调机制有效运行，教育质量全面提升。

（一）普及程度巩固提高。适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 97% 以上，非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儿童青少年入学机会明显增加。

（二）教育体系逐步完善。课程教材体系进一步完善，教育模式更加多样，课程教学改革不断深化，特殊教育质量评价制度基本建立。

（三）融合教育全面推进。普通教育、职业教育、医疗康复、信息技术与特殊教育进一步深度融合。

（四）保障机制更加完善。继续对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实行义务教育到高中阶段教育的 12 年免费教育；确保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优先获得资助；逐步提高特殊教育经费保障水平。专业支持体系进一步健全，教师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培养培训机制更加完善，待遇保障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进一步提升。

二、主要措施

（一）加快健全特殊教育体系

1. 持续提高残疾儿童义务教育普及水平。

保障学位供给。加强特殊教育学校建设，开展特殊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因地制宜合理配置特殊教育资源，推动特殊教育学校在本县普通中小学校、儿童福利机构设立特教班，增加学位供给，确保学位满足残疾儿童少年入学需要。

强化监测评估。以县级为单位健全残疾儿童招生入学联动工作机制。建立完善动态监测机制，逐一核实未入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数据。依据有关标准对残疾儿童身体状况、接受教育和适应学校学习生活能力进行全面规范评估。

科学合理安置。优先采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的方式，压实普通学校接收残疾儿童随班就读工作责任，确保适龄残疾儿童应随尽随、就近就便优先入学。发挥县特殊教育学校在实施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中的骨干作用，县特殊教育学校主要

接收听力、智力残疾儿童入读。以特殊教育学校和定点接收残疾学生的普通学校为主体，开展送教上门服务，保障不能入校就读的重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完成九年义务教育。科学认定服务对象，能够入校就读的残疾儿童不纳入送教上门范围。逐步降低送教上门残疾学生占比，到 2025 年控制在 10% 以内。规范送教上门形式和内容，加强送教服务过程管理，提高送教上门工作质量。采取措施保障儿童福利机构、康复机构内的适龄残疾儿童接受义务教育并纳入学籍管理。

2. 大力发展非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积极发展学前特殊教育，尽早为残疾儿童提供适宜的保育、教育、康复、干预服务。鼓励、支持普通幼儿园接收残疾儿童随园就读。特殊教育学校设置学前部或附设幼儿园，鼓励有条件的乡镇（街道）设置专门招收残疾儿童的特殊教育幼儿园（班），推动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普遍增设学前部或附设幼儿园。

（二）全面推进融合教育

1. 加强普通教育和特殊教育融合。支持通过建设普特融合学校、在普通中小学开展随班就读或设立特教班（部）等方式推进普特融合工作。推动特殊教育学校和普通学校结对帮扶共建、融合办学，创设残疾儿童和普通儿童融合教育环境，探索适应残疾儿童和普通儿童共同成长的融合教育模式。积极探索科学适宜的孤独症儿童培养方式，逐步建立有需求的残疾学生助教陪读制度。加大力度推广使用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

2. 推动职业教育和特殊教育融合。办好特殊教育学校职教部（班），开设既适合残疾学生学习又符合市场需求的课程，在特殊教育学校开展针对智力残疾、多重残疾和孤独症等残疾学生新设课程试点。落实残疾学生个别化职业教育计划，做细做精现有专业，促进残疾学生身心康复与职业技能同步提升。支持职业教育实习实训基地面向残疾学生开放，鼓励校企共建面向残疾学生开

放的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技术服务中心和校内生产性实训基地。积极开展残疾学生生涯规划和就业指导，支持各种职业教育培训机构加强残疾学生职业技能培训，切实做好残疾学生教育与就业衔接工作。对符合条件的接收残疾学生就业的爱心企业和事业单位给予税收优惠和适当补贴等。

3. 促进医疗康复、信息技术与特殊教育融合。推进医疗机构、妇幼保健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康复机构与学校合作，提高残疾儿童少年评估鉴定、入学安置、教育教学、康复训练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实施辅助器具进校园工程，优先为学前教育 and 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儿童科学提供辅助器具适配及服务。加强特殊教育信息化建设和应用，推进特殊教育智慧校园、智慧课堂建设。推动残疾儿童青少年相关数据互通共享。应用好国家特殊教育数字化课程教学资源，建设好本土化课程资源，扩大优质资源覆盖面。发挥信息技术优势，推进特殊教育学校、

特教班、定点接收残疾学生的普通学校之间的资源共享，开展特殊教育网络联校、云上课堂、网络教研、远程指导等方面的探索实践。

(三) 全面提高特殊教育质量

1. 深化特殊教育教学改革。全面落实盲校、聋校和培智学校义务教育课程标准。加强学前、普通高中及职业教育课程资源建设。推进差异化、个别化教学，提高教育教学的针对性。做好随班就读“定校、定点、定人”工作，提高随班就读质量。开展融合教育示范校创建和优秀教育教学案例遴选，积极开展特殊教育教师教学基本功展示交流活动。深化教育评价改革，完善特殊教育办学质量评价指标体系。加强特殊教育教学管理，规范特殊教育学校日常管理，探索普通学校特教班级管理新模式，推进残疾学生信息上报、教育评估、转衔安置和个别化支持等工作规范及时、科学专业。

2. 加强特殊教育教科研工作。配足配齐特殊教育教研员，承担对特殊教育学校、特教班、随班就读、

送教上门等工作的研究指导。发挥好特殊教育资源中心作用，创新工作方式，定期组织活动，做好特殊教育研究、指导、服务、培训、资源开发、质量管理等工作。

（四）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

1. 改善办学条件。逐步实现县、校两级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全覆盖。依托县特殊教育学校加快建设完善县级特殊教育资源中心，鼓励依托设在乡镇（街道）的小学 and 初中因地制宜建设特殊教育资源中心。招收残疾学生 5 人以上的普通学校要建立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并按要求配备必要的个别化教育设备。加强学校无障碍设施设备建设配备，为残疾学生在校学习生活提供无障碍支持服务。

2. 完善投入机制。落实并提高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随班就读、特教班、送教上门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到 2025 年将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提高至每生每年 7000 元以上，有条件的地区可适当提高

补助水平。学前、高中阶段特殊教育学生教育经费按不低于当地同层次普通学生生均拨款的 3 倍标准，由县财政保障。县财政设立特殊教育专项补助经费，加强特殊教育基础能力建设。落实学生资助政策，确保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优先获得资助。对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实行免学杂费、免教科书费、免住宿费，补助生活费、补助学习用品费、补助交通费、补助干预训练费的“三免四补”政策。改善特殊教育教师待遇，全面落实特殊教育教师津贴。按照当地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基准线的 50%核增绩效工资总量，用于发放特殊教育教师岗位补贴，所需经费由县财政负担。对承担残疾学生随班就读教学任务的普通学校（幼儿园）适当核增绩效工资总量。普通学校（幼儿园）在绩效工资分配中对直接承担残疾学生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给予适当倾斜。要结合实际建立特殊教育资源教师考核认定机制，按规定合理确定待遇标准。为提供送教上门服务的教师、医生、

康复师等相关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并提供必要的工作和交通补助。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公民个人捐资助学。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兴办特殊教育学校，强化民办特殊教育规范管理，确保特殊教育公益属性。中央和省级特殊教育补助资金重点支持特殊教育学校改善办学条件、向重度残疾儿童接受义务教育提供上门服务。

3. 加强队伍建设。组织开展特殊教育学校、有特教班（部）和残疾学生随班就读的普通学校的校长、教师全员分级分类培训。将融合教育纳入普通学校教师继续教育必修内容。关心特殊教育教师心理健康，建立关怀长效机制，为开展心理调适活动提供经费支持和条件保障。教师职称评聘和表彰奖励向特殊教育教师倾斜。将儿童福利机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等机构中依法取得相应教师资格的特殊教育教师，纳入特殊教育教师培训、职称评聘、表彰奖励范围，并按规定享受相关待遇、津贴补贴等。教师职务（职称）

评聘向特殊教育教师倾斜，高、中级岗位职数在同类学校标准基础上上浮 10%。

4. 核定义务教育特殊教育学校（含普通学校附设特教班）教职工编制。招收智障、自闭症、脑瘫学生和多重残疾学生的学校师生比按 1: 2，招收听障、视障学生及普通中小学附设特殊教育班的学校师生比按 1: 3.5，开展残疾学生随班就读的普通中小学和送教上门学校师生比按 1: 5 标准配备专业教师，按照专业教师的 25% 配备教辅人员，在中小学教职工的编制总额内调剂落实。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党对特殊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县人民政府将办好特殊教育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坚持特教特办、重点扶持，统筹安排资金，有效配置资源，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二）健全工作机制。完善多方协调联动的特殊教育推进机制，明确县教育、发展和改革、民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健

康、残联等部门和单位的职责，形成工作合力。落实县级主体责任，加大对特殊教育薄弱乡镇（街道）的支持力度。建立健全学校与科研、医疗、康复等机构协同的专业支撑工作机制，在全社会营造关心支持特殊教育改革发展的良好氛围。

（三）强化督导评估。将特殊教育改革发展情况作为各级人民政府和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履行教育职责评价以及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的重要内容。督促指导教育督导部门将特殊教育纳入责任督学挂牌督导范围，开展常态化督导。加强对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实施情况的指导与督查，建立激励与问责机制，确保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有效实施。

附件：重点工作任务分工表

附件：

重点工作任务分工表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1. 提高适龄残疾儿童入学率。适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 97%以上。	县教育局、县残联、县民政局（排第一位为牵头单位，下同）
2. 加强特殊教育学校建设。开展特殊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动特殊教育学校在本县普通中小学校、儿童福利机构设立特教班。	县教育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
3. 提高送教上门质量。科学认定服务对象，能够入校就读的残疾儿童不纳入送教上门范围。逐步降低送教上门残疾学生占比，到 2025 年控制在 10%以内。规范送教上门形式和内容，加强送教服务过程管理。	县教育局、县残联、县财政局
4. 大力发展非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特殊教育学校均要设置学前部或附设幼儿园。	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残联
5. 全面推进融合教育。推动普通教育、职业教育、医疗康复、信息技术与特殊教育进一步融合。	县教育局、县残联、县卫生健康局
6. 加强随班就读工作。做好随班就读“定校、定点、定人”工作，提高随班就读质量。	县教育局、县财政局
7. 全面提高特殊教育质量。开展融合教育示范校创建和优秀教育教学案例遴选，持续推进特殊教育改革实验区综合改革，积极开展特殊教育教师教学基本功展示交流活动。县级教研机构配足配齐特殊教育教研员。	县教育局、县残联、县卫生健康局
8. 加强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建设。逐步实现县、校两级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全覆盖。加快建设县级特殊教育资源中心。鼓励依托设在乡镇（街道）的小学 and 初中因地制宜建设特殊教育资源中心。招收残疾学生 5 人以上的普通学校要建立特殊教育资源教室。	县教育局、县财政局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p>9. 提高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到 2025 年将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提高至每生每年 7000 元以上，有条件的地区可适当提高补助水平。学前特殊教育学生教育经费按不低于当地同层次普通学生生均拨款的 3 倍标准，由县级财政保障。</p>	<p>县财政局、县教育局</p>
<p>10. 提高残疾学生补助水平。对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实行免学杂费、免教科书费、免住宿费，补助生活费、补助学习用品费、补助交通费、补助干预训练费的“三免四补”政策。</p>	<p>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共同负责</p>
<p>11. 改善特殊教育教师待遇。全面落实特殊教育教师津贴。按照当地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基准线的 50%核增绩效工资总量，用于发放特殊教育教师岗位补贴，所需经费由县财政负担。对承担残疾学生随班就读任务的普通学校（幼儿园）要适当核增绩效工资总量。普通学校（幼儿园）在绩效工资分配中对直接承担残疾学生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给予适当倾斜。为提供送教上门任务的教师、医生、康复师等相关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并提供必要的工作和交通补助。</p>	<p>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牵头，县教育局参与</p>
<p>12. 加强特殊教育教师队伍建设。组织开展特殊教育学校、有特教班（部）和残疾学生随班就读的普通学校的校长、教师全员分级分类培训。将融合教育纳入普通学校教师继续教育必修内容。</p>	<p>县教育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p>
<p>13. 强化督导评估。将特殊教育改革发展情况作为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履行教育职责评价以及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的重要内容。督促指导教育督导部门将特殊教育纳入责任督学挂牌督导范围，开展常态化督导。加强对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实施情况的指导与督查，建立激励与问责机制。</p>	<p>县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县教育局）</p>

关于《隆回县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2022-2025年）》的政策解读

一、文件起草背景

特殊教育是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高质量教育体系不可或缺的重要内容。办好特殊教育，是促进社会公平的重要举措，也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特殊教育。党的十九大要求办好特殊教育，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要求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对推进特殊教育改革发展提出了新的要求。2022年1月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和中国残联共同研究制订了《“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并由国办转发；2022年9月，为贯彻落实国家行动计划要求，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台了《湖南省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2022-2025年）》，进一

步确立我省特殊教育“十四五”发展工作思路和重点任务，持续推动全省特殊教育全面融合、高质量发展。

二、文件起草过程

一是充分调研。首先组织相关起草工作人员对我县的特殊教育现状进行了充分调研。

二是系统论证。接着起草人员对特殊教育发展趋势、相关法律法规、地方已出台政策进行了系统梳理，对当前特殊教育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进行了分析研判，对“特教提升计划”的目标、任务和主要政策举措做了充分论证。在调研论证的基础上，起草了文件初稿。三是征求各方意见。在网上公布了征求意见稿，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建议。根据各方意见建议，对“特教提升计划”做了反复修改完善。

三、文件起草依据

1. 2022年1月25日《国务院办

公厅关于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办发〔2021〕60号；

2. 2022年9月26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2022-2025年）〉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49号。

四、文件的主要内容

《行动计划》从特殊教育提升的主要任务、主要措施、组织实施等方面系统地部署我县2022-2025年期间特殊教育改革发展要求。

引言部分。根据国家、省里的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特制订本行动计划。

主要任务。从普及程度及巩固提高、教育体系逐步完善、融合教育全面推进、保障机制更加完善四个方面明确了全县到2025年特殊教育发展的总体要求和要达到的具体目标。

主要措施。对如何加快健全特殊教育体系、全面推进融合教育、全面提高特殊教育质量、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均提出了具体措施。

组织实施。提出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强化督导评估三个要求，确保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有效实施。

隆回县2023年1-3月经济运行概况

一季度实现地区生产总值654811万元，同比增长5.5%，增速排名全市第一。其中：一产业实现95964万元，同比增长2.3%；二产业实现145551万元，同比增长8.3%；三产业实现413296万元，同比增长5.5%。

一、农业生产基本稳定

1-3月全县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176433万元，同比增长2.5%。实现蔬菜产值69641.7万元，同比增长5.2%。全县季末生猪存栏53.05万头，出栏25.21万头。

二、规模工业增速排名靠前

1-3月规模工业总产值同比增长9.19%；规模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6.6%，增速排名全市第2；销售产值同比增长9.80%。在增加值中：股份制企业同比增长7.2%，国有企业同比增长9.4%；大中型企业增长-7.2%，国有及控股企业同比增长9.0%。在总产值中，从三大门类看，采矿业同比增长17.64%，制造业同比增长8.72%，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

应业同比增长8.98%。在增加值中，制造业同比增长6.81%，占规模工业增加值94.21%。

三、固定资产投资稳定运行

1-3月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14%，增速排名全市第4。其中：500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67.9%；5000万元以下固定资产投资同比下降46.2%；房地产投资同比增长35.6%。产业投资同比增长19.6%，占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比重为91.7%，同比提升4.4个百分点；民间投资同比下降1.9%，占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是73.5%，同比下降11.9个百分点；制造业投资同比下降15.1%，占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为34.5%，同比下降11.8个百分点；高新技术投资同比下降4.2%，占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为14.2%，同比下降2.7个百分点。

四、消费市场回暖态势持续

1-3月份累计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21006.0万元，同比增长7.4%，增速排名全市第4。其中：限

额以上零售额实现 120159.2 万元，同比增长 12.3%；限额以下零售额实现 300846.8 万元，同比增长 5.6%。1-3 月，城镇地区实现限额以上零售额 113945.3 万元，同比增长 12.6%；乡村地区实现限额以上零售额 6213.9 万元，同比增长 7.9%。1-3 月，全县批发业完成限额以上零售额 9942.3 万元，同比增长 4.5%；零售业完成限额以上零售额 96830.0 万元，同比增长 12.7%；住宿业实现限额以上零售额 5417.3 万元，同比下降 0.7%；餐饮业实现限额以上零售额 7850.9 万元，同比增长 30.6%。

五、财政收支平稳，金融运行稳健

1-3 月累计实现财政总收入 44495 万元，同比增长 1.5%。一般预算收入 30525 万元，同比增长 2.0%。其中：税收收入 20441 万元，同比增长 2.7%；非税收入 10084 万元，同比增长 0.5%。上划中央财政收入 11195 万元，同比增长 0.3%，上划省级收入 2775 万元，同比增长 0.8%。1-3 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0062 万元，同比增长 12.3%。

3 月底全县金融机构各项存款

余额 567.48 亿元，比年初增加 45.42 亿元，其中：城乡储蓄存款余额 484.05 亿元，比年初增加 38.24 亿元。各项贷款余额 313.79 亿元，比年初增加 36.9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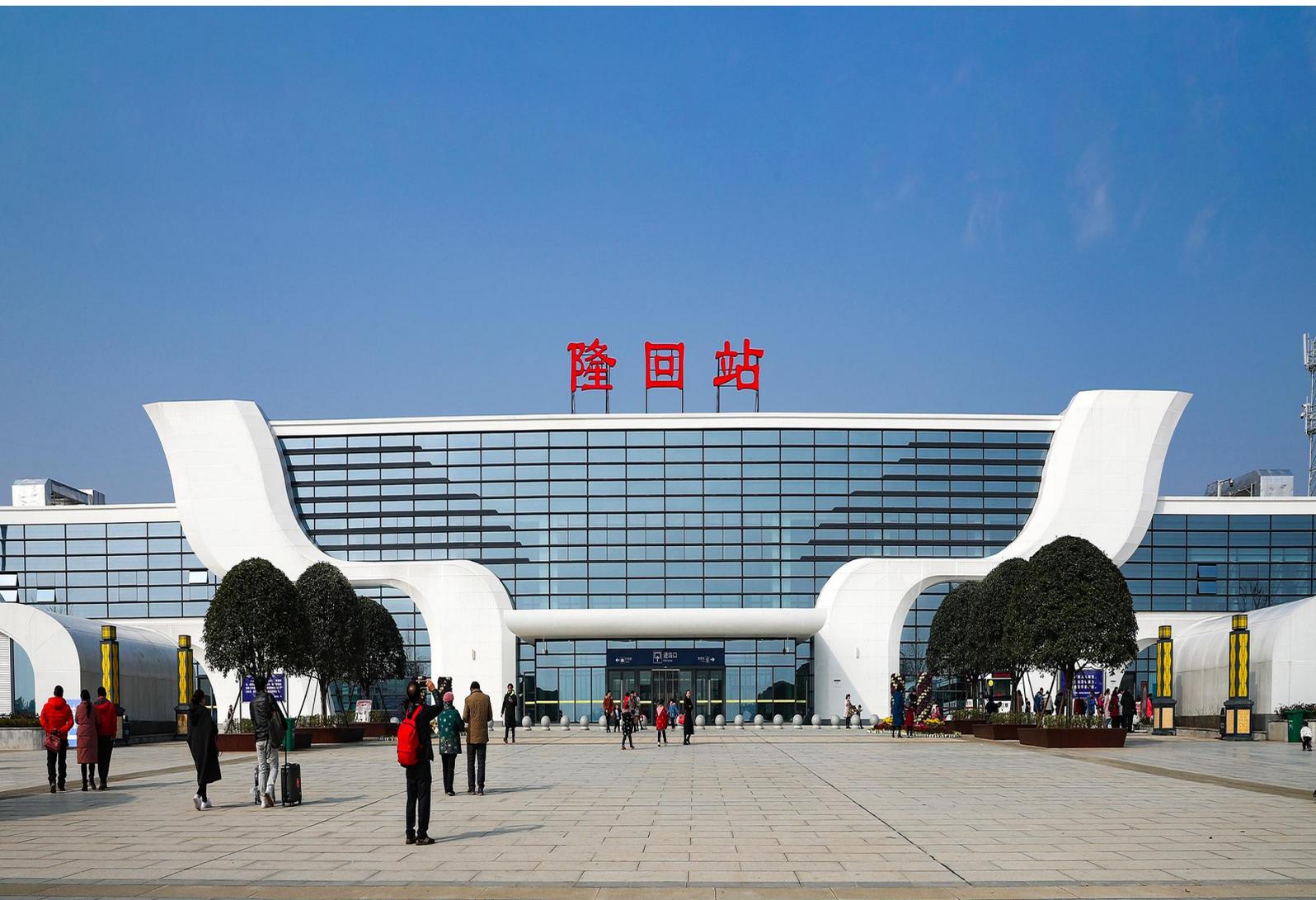


隆回县人民政府公报

LONGHUIXIANRENMINZHENGFU GONGBAO

《隆回县人民政府公报》是隆回县人民政府主管、隆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的隆回县人民政府机关刊物，是县人民政府发布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标准文本的法定载体，是县人民政府发布政令、公开政务、指导全县工作、服务社会各界的权威渠道和重要工具，其宗旨是“发布政令、公开政务、指导工作、服务社会”，主要刊登隆回县本级的地方性法规、县政府文件和县政府办公室文件，同时刊登一些重要政务文稿。

登录隆回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longhui.gov.cn）的“政府公报”专栏，免费浏览和下载《隆回县人民政府公报》刊登的相关文件。



编辑出版：隆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邵阳市隆回县桃洪中路 109 号

电 话：0739-8232080
邮 编：422200